**高雄市108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客家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現職及退休教師)換證計畫**

1. **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3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01409B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

 教育補助要點」。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3月12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24524
 號函。

 三、高雄市107-108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1. **目的**

一、鼓勵現職老師參與客家語能力認證，提升本市客家語教師教學知能。

二、儲備本市客家語師資，提高客家語教學品質，落實客家語之文化傳承。

1. **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三民區莊敬國民小學

三、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

**肆、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現職及退休教師）換證**

**一、換證資格：具備基本及專業兩項資格者**

(一)基本資格: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任一者

1.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現職教師、退休教師。

2.非本市但設籍本市之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現職教師、退休教師。

 (二)專業資格: 持有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含）以

 上證書者。

 (三)現職教師:係指編制內合格正式教師。

 **二、檢附證件：**務必攜帶相關證件正本，當場驗證後發還，影本由承辦單位留

 存。

(一)報名表一份(如附件)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四)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家語語言力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影本一份

(五)教師證明文件:

1.教師證

2.本市教師:現職教師在職證明(或退休證)影本一份

3.外縣市教師且設籍本市:現職教師在職證明(或退休證)影本一份，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

4.切結書一份(如附件1)

5.委託書一份(無委託者免，如附件2)

6.二吋相片二張(背面寫上姓名、服務學校)一張黏貼報名表、一張現場繳交

(六)報名費:新台幣一百元整(酌收工本費含寄送證書郵票信封)

**伍、辦理時間：**

一、108年5月13日(星期一)至108年5月17日(星期五)

二、上班時間上午9點至12點，下午2點至4點受理報名。

**陸、送審地點**：高雄市三民區莊敬國小輔導處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200號，電話：3813210轉5041

**柒、寄發證書日期:**108年8月1日(星期四)前，證書一律以掛號郵件寄出，並將核發證書名單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莊敬國小網站。

**捌、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市本土教育整

動推動方案計畫下支應。

**玖、附則:**取得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者均納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土語言人力資源

庫，惟無協助分發到學校任教之義務**。**

**附件一、高雄市108年度本土語言客家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現職及退休教師）換證計畫**

  **報名表**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別 |  | 相片黏貼處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 |  年 月 日 |
|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e-mail |  |
| 電話 | 公： 宅： 行動： |
| 聯絡人 | 姓名： 關係： 電話：  |
| 最高學歷 | 畢業學校 | 系 所 | 修業起訖年月 | 證書字號 |
|  |  |  |  |
| 教師證書字號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資料審查1.右列影本資料依序裝訂2.由承辦單位勾選檢核 | □一、本市現職或退休教師 | □二、**非**本市現職或退休教師，但設籍本市 |
| □1國民身分證□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3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認證證書□4教師證□5現職教師在職證明(或退休證)□6切結書□7委託書(無委託者免)□8相片一張(背面註明姓名、校名)□9報名費 | □1國民身分證□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畢業證書□3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認證證書□4教師證□5現職教師在職證明(或退休證)□6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7切結書□8委託書(無委託者免)□9相片一張(背面註明姓名、校名)□10報名費 |
| 報名者簽章 |  | 收件者簽名 |  |
| 審查結果 | □符合□不符合，其原因： | 委員簽章 |  |

附件1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

高雄市108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現職及退休教師）換證，所附影本證件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2

**委 託 書**

本人 因無法親自報名高雄市108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現職及退休教師）換證，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